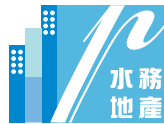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彙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主席)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孫振宇先生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譚沛強先生
李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宜(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並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或作出或授出供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能需要行使最多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限度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進一步詳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0,629,971,483股。在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25,994,29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總數額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62,997,14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更改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之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隨後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王文霞女士、孫振宇先生、任前先生、周鯤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譚沛強先生將不參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根據細則第108條，畢濟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文霞女士、畢濟棠先生、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均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周鯤先生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玲女士均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文霞女士、畢濟棠先生、孫振宇先生、任前先生、周鯤先生及李玲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王文霞女士、畢濟棠先生、孫振宇先生、任前先生、周鯤先生及李玲女士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於譚沛強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空缺，以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把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份合計10,629,971,483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62,997,148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就此目的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074	0.057
五月	0.090	0.066
六月	0.094	0.075
七月	0.098	0.084
八月	0.111	0.083
九月	0.210	0.100
十月	0.177	0.115
十一月	0.167	0.138
十二月	0.158	0.14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48	0.122
二月	0.151	0.128
三月	0.174	0.1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56	0.133

6. 股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致使某位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651,372,838	24.94%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1,197,000,000	11.26%

附註：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85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7.71%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12.51%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及願意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王文霞女士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女士，50歲，為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投資項目決策以及釐定發展方向。王女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王女士擁有近二十年結構融資管理經驗，包括投資、併購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等。王女士還具有房地產開發、礦業開採及加工、進出口等產業之管理經驗。

王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明陽資本」)(前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721)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陽資本持有本公司592,451,10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有權收取25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先生，55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畢先生負責本集團食品業務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維持與客戶之間之業務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食品業務。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之委員。畢先生亦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食品部門。

除以上披露者外，畢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畢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先生有權收取1,02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畢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孫振宇先生－執行董事

孫先生，現年43歲，負責制定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的地產業務管理。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數學系，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管理系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地產業擁有逾17年經驗。孫先生曾擔任海南三亞銀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深圳市廬山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孫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為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有權收取5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4) 任前先生－執行董事

任先生，現年49歲，負責制定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的地產業務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水系，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取北京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水利、住房及城鄉建設行業及地產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任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水利部及中國建設部辦公廳部長秘書。任先生亦曾擔任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及建設部華通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任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為北京盈和房地產公司董事長高級顧問。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任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任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有權收取51,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5) 周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安輕工學院工藝美術系。彼於中國深圳市傳媒業、廣告業及地產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曾擔任深圳法制報社美工總監及深圳市信立傳人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現任深圳市聚智堂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有權收取237,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6) 李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現年36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取河南大學民事訴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曾為河南省社會科學院之專職研究員。彼曾於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房地產業管理處工作，專責房地產市場管理。李女士任職於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辦公室。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已簽署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有權收取1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畢濟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任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案三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文霞女士、孫振宇先生、任前先生、周鯤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畢濟棠先生將輪值退任。譚沛強先生將不參與膺選連任，而王文霞女士、畢濟棠先生、孫振宇先生、任前先生、周鯤先生及李玲女士則參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5. 就第5項提呈之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